

证券代码:600983

股票简称:惠而浦

公告编号: 2015-037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于201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<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（2014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3、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 CDF 签订<应收账款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